

东莞塘厦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 “8·2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事故发生经过.....	7
（四）事故现场情况.....	7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三）间接原因分析.....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5
（一）事故单位.....	16
（二）有关监管部门.....	1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17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18
（三）其他处理建议.....	21
六、事故主要教训.....	2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2023年8月24日17点10分许，在塘厦镇石鼓社区布尾华顺工业园金点模具3号厂房施工现场，2名工人在厂房北面爬梯下来的途中发生触电，导致2名工人连带爬梯一并坠下。爬梯倒下过程中压倒地下作业的另外1名工人。该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6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8月2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塘厦镇党委副书记李耀文任组长，塘厦镇应急分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城管分局、住建局、供电服务中心及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塘厦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8·2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8·24”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电缆芯线破损裸露部分与钢结构爬梯接触、配电箱漏电开关失效，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隐患，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

安排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导致作业人员触电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1.涉事项目名称：东莞市金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下称“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社区布尾华顺工业园。

2.涉事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涉事建设单位：东莞市金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5022802E，法定代表人：闫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浦龙西一路 11 号 1 栋，经营范围：产销：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涉事施工单位：广东东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84493657M，法定代表人：曹文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富升路 633 号四楼，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

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东一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3. 涉事项目相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1) 闫燚，男，1976 年 7 月 9 日出生，户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系金点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曹文安，男，1969 年 3 月 5 日出生，户籍住址：福建省上杭县，系东一公司法定代表人。

(3) 施家豪，男，200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户籍住址：广东省怀集县，系东一公司副总经理，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其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阙占炎，男，1963 年 3 月 28 日出生，户籍住址：福建省上杭县，系东一公司塘厦片区负责人，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

(5) 黄巧玲，女，1987 年 6 月 1 日出生，户籍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系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项目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系东一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

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其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

（6）潘朝明（死者），男，1982年8月18日出生，户籍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系东一公司员工，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系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项目安装工，未持有高处作业证。

（7）潘宁江（死者），男，1992年2月16日出生，户籍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系东一公司员工，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系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项目安装工，未持有高处作业证。

（8）梁华能（伤者），男，1981年6月19日出生，福建省上杭县，系东一公司员工，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系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项目作业人员。

（9）阙占贤，男，1968年8月15日出生，户籍住址：福建省上杭县，系现场技术人员，未持有电工证。

4. 涉事项目其他情况

（1）合同签订情况：金点公司与东一公司于2023年7月3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金点公司将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发包给东一公司进行施工，合同工期为63天，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00000元。

（2）涉事工程报备情况：2023年6月，金点公司委托广东

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社区布尾村华顺工业园的原有3栋建筑物进行了房屋安全鉴定，评定为D类，应立即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处理。2023年7月7日，金点公司向塘厦镇住建局申请办理限额以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塘厦镇住建局依据《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号）的文件规定对金点公司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核，审核通过后于2023年7月13日办理了限额以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3）涉事工程报备规模：1号厂房：1层，建筑高度5.450米，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2号厂房：1层，建筑高度5.450米，建筑面积1859.80平方米，占地面积1859.80平方米；3号厂房：1层，建筑高度5.450米，建筑面积254.16平方米，占地面积254.16平方米。

（4）涉事工程实际规模：2023年7月18日，塘厦镇住建局在对该工程检查过程中发现1号、2号和3号厂房存在一般用电安全隐患，随即下发整改告知书，责令东一公司限期整改。塘厦镇住建局于2023年8月1日到该工地进行复查，在复查过程中发现3号厂房施工情况与报备图纸不符，报备是修缮加固厂房，实际是拆除重建，报备的建筑高度5.45米，实际建筑高度9米，随即下发整改告知书，责令东一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前全面停工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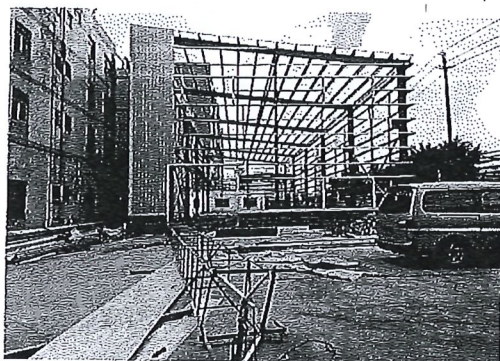


图1 涉事的3号厂房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东一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存在施工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1]：特种作业人员潘朝明、潘宁江、阙占贤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为潘朝明、潘宁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潘朝明、潘宁江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未重新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

2.金点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在塘厦镇住建局于2023年8月1日复查发现施工与报备资料不相符并下发整改告知书的情况下，未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新的设计方案，未重新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重新取得施工许可

[1]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证，擅自开工；未对施工工地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施工工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东一公司整改。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4日17点10分许，在金点公司3号厂房的钢结构施工过程中，因突发大雨，现场施工负责人阙占炎通知工人下班。2名工人（潘朝明、潘宁江）从3号厂房北面爬梯下来，潘朝明在上，潘宁江在下；同时梁华能正在地面作业。潘朝明在下来途中，双手扶着钢结构爬梯，大概爬至距离地面约6.5米处，潘朝明突然大喊漏电，双手麻痹，紧急之下手推钢结构爬梯，爬梯倾覆，导致潘朝明、潘宁江连带爬梯一并坠下，爬梯在倒下过程中压倒地面作业的梁华能。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3号厂房北面。现场施工进度：钢结构承重主体已完成，正在进行围护结构施工。

事故现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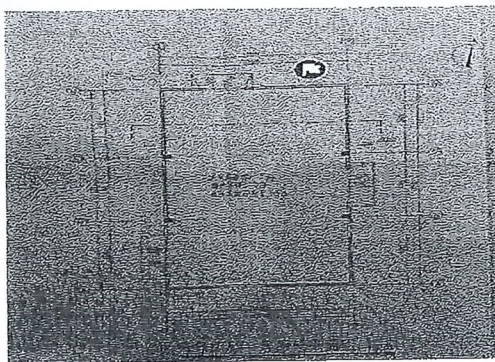


图2 3号厂房平面图



图3 工人坠落位置



图 4 涉事破损的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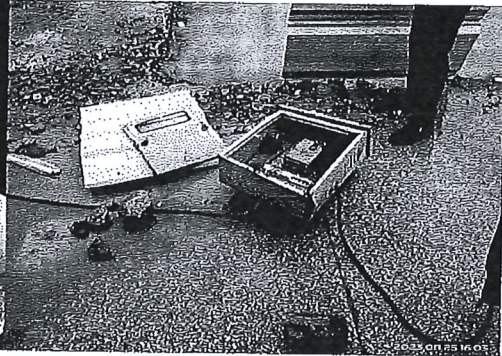


图 5 涉事配电箱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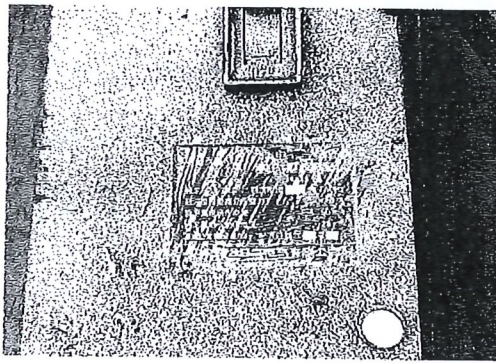


图 6 涉事配电箱 1 漏电开关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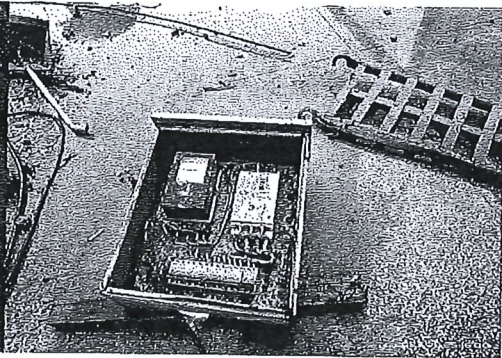


图 7 涉事配电箱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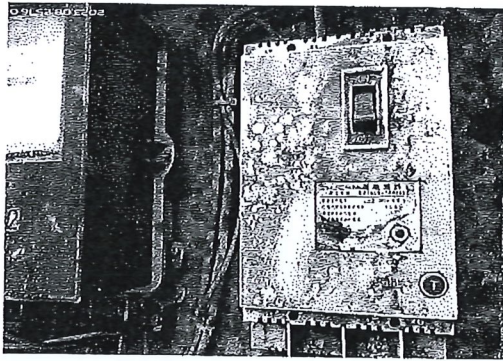


图 8 涉事配电箱 2 漏电开关参数



图 9 涉事项目临时用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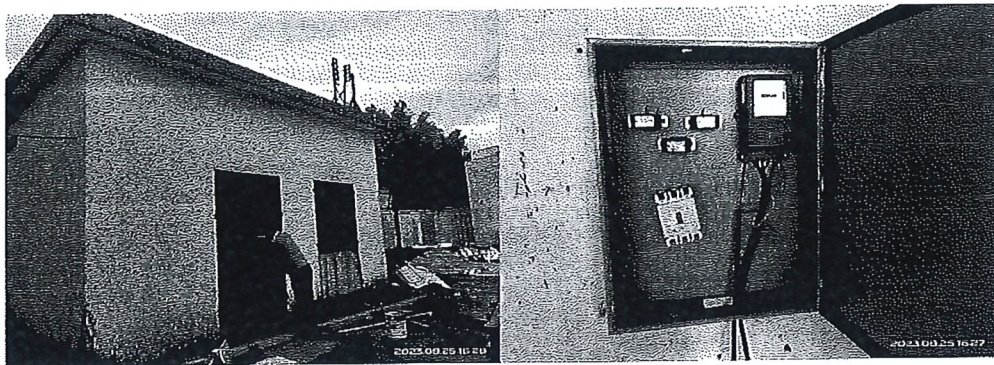


图10 华顺工业园配电房 图11 华顺工业园配电房内的配电箱

经现场实地勘察与询问现场管理人员得知，东一公司现场用电电路接线顺序如下：配电房→配电箱 1→配电箱 2→用电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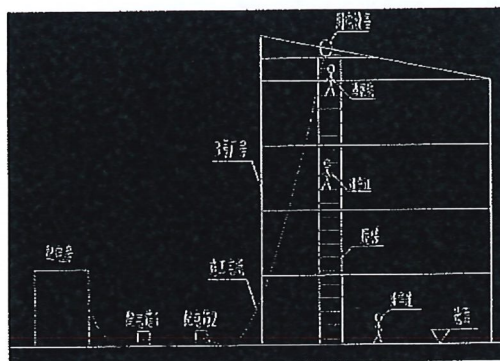


图12 事故现场施工用电示意图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伤亡人员情况

(1) 潘朝明，男，1982年8月18日出生，户籍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系东一公司员工。《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鉴定意见：潘朝明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脏骤停。死亡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

(2) 潘宁江，男，1992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系东一公司员工。《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推断）书》鉴定意见：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3）梁华能，男，1981 年 6 月 19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系东一公司员工。《诊断证明书》诊断：1.（T00.901）多处挫伤；2.（S72.900）左股骨骨折；3.（S32.000×031）腰椎骨折 L3。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6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 17 时 10 分许，现场人员阙占炎马上切断电源，立即展开救援，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电话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救出 3 名伤者，抬到一旁等待救护车；17 时 40 分许，救护车到场接走了 3 名伤者。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封锁并保护事发现场。事故发生后，塘厦镇政府立即启动应急联动预案，镇委书记黄贵洪、镇长任奎立即作出指示：迅速组织救援，全力救治伤员，做好伤者家属的安抚工作，核实事故原因；责令现场停止施工，确保不再发生次生事故；同时迅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组织安全隐患排查，举一反三，确保安全；依法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深入分析事故原因，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应急、住建、公安以及属地社区等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维护现场秩序，排查其他安全隐患，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并开展现场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应急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8月24日18时00分许，塘厦应急管理分局接镇总值班室来电称，金点公司3号厂房的钢结构施工发生事故。接报后，时任塘厦应急分局局长叶润兴、副局长叶金桃、副局长孙逊以及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于18时40分许到达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塘厦应急管理分局要求镇住建局对施工单位签发全面停工通知书并封锁事故发生现场，要求施工方尽快联系死伤者家属，做好安抚工作；要求施工方派专人到医院配合抢救工作，做好项目其他工人安抚工作。

2.住建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8月24日18时05分许，塘厦镇住建局接镇总值班室来电称，金点公司3号厂房的钢结构施工发生事故。接报后，塘厦镇住建局迅速调派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18时30分许塘厦镇住建局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查看事故现场及周边，对施工单位签发全面停工通知书并封锁事故发生现场，在显眼位置设置警示牌、警示带等防止外来人员靠近事故建筑物，排查其他安全隐患。塘厦镇住建局要求施工方尽快联系死伤者家属，做好家属安抚工作，要求施工方派专人到医院配合抢救工作，要求施工方做好项目其他工人安抚工作。当晚塘厦镇住建局委托第三方专家对事故进行现场勘查及研判。8月25日，塘厦镇住

建局印发全镇建筑工地停工通知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拉网式排查工地用电安全。

3.公安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8月24日17时37分许，塘厦镇公安部门接110指挥中心报告，塘厦镇石鼓华顺工业区金点公司3号厂房发生事故。塘厦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第一时间调度各警种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疏散现场围观人员。

4.石鼓社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8月24日17时38分许，石鼓社区城建部门主管负责人接到石鼓派出所来电称，有人在东莞市塘厦镇布尾路9号华顺工业园内发生触电坠梯事故。接报后，社区城建部门主管负责人立即安排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工作人员于17时43分许到达现场进行了解，并维护现场、拉好警戒线，通知施工方尽快联系死伤者家属，做好现场安抚工作，要求施工方做好现场围闭。8月25日，社区城建部门工作人员协助镇住建部门对石鼓社区所有建筑工地发放停工通知书，要求建筑工地全面停工，并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拉网式排查工地用电安全。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8月24日17时20分许，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接市120通知要求派救护车到石鼓事故现场后，立即派出120救护车及1名急救医生、1名急救护士随车出发赶赴事故现场，17时

40分许救护车及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接走了3名伤者。经医院全力抢救，潘朝明抢救无效于8月24日死亡；潘宁江经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抢救及治疗18天后，伤者家属为了让伤者能得到更好的救治条件，强烈要求出院转至其他医院治疗，潘宁江于9月11日在转运途中死亡；梁华能经广州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康复治疗后，已出院。

事故发生后，东一公司积极配合支付伤者医疗费用和家属临时安置费用。经塘厦镇住建局积极与东一公司、死伤者家属等多方协调，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1.东一公司与潘朝明（死者）的家属潘雪英、潘小群、潘连练于2023年8月31日达成善后处理协议，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人民币115万元。

2.东一公司与潘宁江（死者）的家属潘绍誉、李桂兰于2023年9月21日达成善后处理协议，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人民币126万元。

3.梁华能（伤者）经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治疗后，伤者家属为了让伤者能得到更好的救治条件，强烈要求出院转至其他更好的医院治疗，东一公司积极帮助伤者协调联系广州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作康复治疗，目前伤者已出院，恢复良好。东一公司与梁华能于2023年10月16日达成善后处理协议，一次性赔偿伤者工伤、人身损害赔偿款（包括但不限于伤者后续医疗费、

一次性医疗，工伤期间工资、护理费、营养费、经济补偿、亲属陪同、交通等所有费用）共人民币 22.23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次事故相关部门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电缆芯线破损裸露部分与钢结构爬梯接触，使得爬梯带电，且配电箱漏电开关失效，未能起到触电保护功能，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爬梯上触电，反推爬梯导致倾覆，爬梯在倒下过程中压倒地面作业人员。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东一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东一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潘朝明、潘宁江、阙占贤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东一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漏电开关额定漏电动作电流 50mA^[2]，施工现场电路无接零保护、配电房无漏电开关^[3]，施工配电箱破损，无法防雨、防尘^[4]，配电箱采用木质安装板^[5]，配电箱直接放置在地面^[6]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东一公司未为高处作业人员潘朝明、潘宁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潘朝明、潘宁江要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金点公司未对施工工地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施工工地高处作业人员潘朝明、潘宁江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施工现场漏电开关额定漏电动作电流 50mA，施工现场电路无接零保护、配电房无漏电开关，施工配电箱破损，无法防雨、防尘，配电箱采用木质安装板，配电箱直接放置在地面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东一公司整改。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第 6.4.7 条：末级配电箱中的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分断时间不应大于 0.1s。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第 6.4.2 条：总配电箱、分配电箱的电器应具备正常接通与分断电路，以及短路、过负荷、接地故障保护功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第 6.4.4 条：末级配电箱进线应设置总断路器，各分支回路应设置具有短路、过负荷、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的电器。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第 8.1.17 条：配电箱、开关箱外形结构应能防雨、防尘。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第 8.1.9 条：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含插座)应先安装在金属或非木质阻燃绝缘电器安装板上，然后方可整体紧固在配电箱、开关箱箱体上。金属电器安装板与金属箱体应做电气连接。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第 8.1.8 条：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端正、牢固。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的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1.6m。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坚固、稳定的支架上。其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 0.8~1.6m。

（一）事故单位

1.东一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重大隐患。特种作业人员潘朝明、潘宁江、阙占贤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漏电开关额定漏电动作电流50mA，施工现场电路无接零保护、配电房无漏电开关，施工配电箱破损，无法防雨、防尘，配电箱采用木质安装板，配电箱直接放置在地面等事故隐患。未为潘朝明、潘宁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潘朝明、潘宁江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未重新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

2.金点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在监管部门发现施工情况与报备图纸不符并下发整改告知书的情况下，未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新的设计方案^[7]，未重新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8]并重新取得施工许可证^[9]，擅自开工。公司未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九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对施工工地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施工工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东一公司整改。

（二）有关监管部门

1.石鼓社区

作为属地监管部门，负责对社区范围内的监管工地进行日常监管，该工地自 2023 年 7 月开工至发生事故时，社区巡查人员共 9 次去工地进行巡查检查，重点检查工地是否有进行围蔽和检查材料是否有乱堆乱放等情况。未及时发现工地临时用电和高处作业等安全隐患。

2.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塘厦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管工作。2023 年 7 月 18 日，塘厦镇住建局在对该工程检查过程中发现 1 号、2 号和 3 号厂房存在一般用电安全隐患，随即下发整改告知书，责令东一公司限期整改。塘厦镇住建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到该工地进行复查，在复查过程中发现 1 号和 2 号厂房已停工，3 号厂房的施工用电、现场安全防护状况、钢结构安装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施工情况与报备图纸不符，随即下发整改告知书，责令东一公司全面停工整改。塘厦镇住建局未及时发现该工地违规擅自开工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1.潘朝明，男，群众，现场施工人员，其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潘朝明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潘朝明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潘宁江，男，群众，现场施工人员，其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潘宁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潘宁江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1.东一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种作业人员潘朝明、潘宁江、阙占贤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漏电开关额定漏电动作电流 50mA，施工现场电路无接零保护、配电房无漏电开关，施工配电箱破损，无法防雨、防尘，配电箱采用木质安装板，配电箱直接放置在地面等事故隐患。未为高处作业人员潘朝明、潘宁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潘朝明、潘宁江要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东一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10]、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1]、第四十五条^[12]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3]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东一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施工现场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重大隐患，建议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东莞市住建局已于2023年12月7日对其作出处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3.东一公司作为该工程施工单位，在监管部门发现施工情况与报备图纸不符并下发整改告知书的情况下，未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东莞市住建局已于2023年12月8日对其作出处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4.金点公司，未对施工工地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潘朝明、潘宁江无高处作业证上岗作业，施工现场漏电开关额定漏电动作电流50mA，施工现场电路无接零保护、配电房无漏电开关，施工配电箱破损，无法防雨、防尘，配电箱采用木质安装板，配电箱直接放置在地面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东一公司整改。金点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4]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金点公司作为该工程建设单位，在监管部门发现施工情况与报备图纸不符并下发整改告知书的情况下，未重新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东莞市住建局已于2023年12月8日对其作出处罚款39100元的行政处罚。

6.施家豪，作为东一公司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及时消除潘朝明、潘宁江无高处作业证上岗作业，施工现场漏电开关额定漏电动作电流50mA，施工现场电路无接零保护、配电房无漏电开关，施工配电箱破损，无法防雨、防尘，配电箱采用木质安装板，配电箱直接放置在地面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5]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6]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7.施家豪，作为东一公司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在监管部门发现施工情况与报备图纸不符并下发整改告知书的情况下，未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东莞市住建局已于2023年12月8日对其作出处罚款1700元的行政处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闫燚，作为金点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监管部门发现施工情况与报备图纸不符并下发整改告知书的情况下，未重新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东莞市住建局已于2023年12月8日对其作出处罚款3323.5元的行政处罚。

9.黄巧玲，作为东一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及时排查潘朝明、潘宁江无高处作业证上岗作业，施工现场漏电开关额定漏电动作电流50mA，施工现场电路无接零保护、配电房无漏电开关，施工配电箱破损，无法防雨、防尘，配电箱采用木质安装板，配电箱直接放置在地面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17]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8]的规定，建议由应急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塘厦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塘厦镇住建局局长和石鼓社区书记，督促其切实履行行业和属地监管职责。

2.建议由塘厦镇安委办约谈塘厦镇住建局分管石鼓社区的片区网格长、石鼓社区分管城建工作的两委干部，督促提醒分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干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有效监管，杜绝因监管不力造成企业擅自开工现象再次发生。

3.建议由塘厦镇住建局约谈东一公司主要负责人、金点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提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坚决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4.建议由塘厦镇住建局、石鼓社区向塘厦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在本次事故中，如涉及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在全面停工整改期间整改不到位就擅自开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安全监督管理缺位，安全防护措施存在隐患，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形无实。监管部门和属地社区对于全面停工企业的监管存在盲区，没有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筑施工单位要规范用电设备和线路的安装使用。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即漏电开关；配电箱要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电箱应封闭，室外电箱应达到防雨、防尘的防护等级；外露

可导电金属的用电设备应可靠接地，移动插座应安装保护接地线；施工现场导线不应直接敷设，应穿管保护，移动设备或临时用电导线可以采用护套软线；用电设备操作人员应穿绝缘鞋，用电设备检修时应停电检修；用电设备第一次使用或检修后应对设备及导线外观及绝缘性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在日常管理中也应定期对用电设备及线路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要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监理职责，按相关规定标准配置专监及监理员。严格执行施工前技术交底、三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及时检查、发现和制止现场施工人员违章违规行为，杜绝野蛮施工行为发生；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加强现场检查，及时检查、发现和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杜绝施工中的“三违”作业（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切实改变施工现场混乱局面。

（三）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停工整改工程的安全监管，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多发的势头。立即开展受监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民房工程以及限额工程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闭环整改到位。针对建筑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高处

作业、电工作业等高危作业，要求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班前警示制度。针对建筑施工工地普遍存在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要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多方面进行管控，切实降低建筑工程事故发生率。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召开“8·24”事故现场会和“8·24”事故约谈会，吸取事故经验教训，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发挥警示作用，落实整改工作。开展系列培训，围绕用电安全、危大工程监管、限额工程监管、民房工程监管和验收等主题开展培训，切实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工作能力。

（四）各村（社区）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要加强对辖区内施工单位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进一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